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蕭如芳

被　　告　張順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3日13時26分許，將其所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，提供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。另有身分不詳之人自112年3月13日起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伊佯稱透過豐裕APP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31日15時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至訴外人李明鴻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，旋遭身分不詳之人於同日15時22分許如數轉匯至系爭帳戶，再予以轉匯一空。被告上開行為業經判刑確定（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簡上字第91號，下稱刑案），致伊受有9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規定（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）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9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（引用其於刑案之答辯）：伊為身心障礙者，於行為時辨識力低落，並未因而獲得利益，亦無賠償之資力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件爭點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規定（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），請求被告賠償90萬元本息，是否

有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刑案卷證核閱無誤，並有刑案判決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、23至32頁），被告於刑案中亦坦承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，則其行為屬故意之不法行為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基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提供系爭帳戶資料，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實施詐術騙取原告金錢，併分工聯絡、轉匯款項等等，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，該款項經轉匯至系爭帳戶，再輾轉由詐欺集團成員收取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，其提供系爭帳戶之不法行為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又原告依該規定請求既屬有據，本院自無庸再就其餘請求權基礎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2.另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被告如於行為時「有識別能力」，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
任，僅於「無識別能力」時，方得免其責任。查被告經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，固有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18日屏府社障字第11311643500號函及所附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在卷可參（見刑案一審卷第85至186頁），惟刑案二審法院就被告於案發時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，送請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鑑定，鑑定意見認：「…**十、犯案當時的精神狀態**：…個案表示不知提供帳戶可能觸犯法律，但擔心是否會有問題，因此思考2-3天，期間有詢問2位同事意見，同事均表示：不是詐騙集團，個案放心不下又再詢問高職同學，同學則表示：不要給，然個案未聽取意見仍決定嘗試，表示：『會怕』、『怕歸怕，但還是要做』…最後仍在112年5月13日時將台新銀行網路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，並請對方將酬勞匯至自己名下之彰化銀行，…個案也因此獲利1萬5千元整…總結來說，個案於案發時意識清醒，並無癲癇或重大內外科疾病發作，無飲酒情形，也無額外使用毒品或其他物質，因此可排除癲癇與重大內外科疾病發作、可排除酒精、毒品或其他物質作用影響當時精神狀態；也無證據顯示個案當時有受到幻覺或妄想控制、命令或干擾情況而犯案。**十一、精神科診斷**（按第五版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SM-5）：輕度智能不足。...」等語（見刑案二審卷第113至115頁），足見被告雖有輕度智能不足之情形，然於本件行為時意識清醒，已知悉其行為有風險而仍決意為之，並非無識別能力，自無從以罹有身心障礙、辨識力低落為由而予以免責。是以，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洵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簡易程序二審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以合議方式依第二審程序審理，而本件所命給付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判

決後即告確定，即無依兩造聲請而宣告准免假執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過程中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就訴訟費用為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